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普环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2026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沪环执法〔2026〕12号）要求，结合2026年度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和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，特制定《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检查计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8日

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市、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，以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牵引，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抓手，全面提升行政检查效能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行政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推动执法与服务、监管与智慧、法治与治理深度融合，聚焦“重复检查、随意检查”等问题，落实市级计划性涉企检查年度频次不高于2次要求。强化“三监联动”闭环管理，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；以法治思维贯穿检查全程，减少企业干扰，实现“有效监管”与“企业减负”双提升，为普陀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。

二、适用范围和分类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执法大队依法对本区范围内纳入年度计划的经营主体（包括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和核查。

（二）涉企检查类别

1. 实施方式分为有计划行政检查和触发式行政检查。有计划

行政检查是指日常监督检查及其他有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；触发式行政检查是指因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非现场检查等发现环境问题线索引发的行政检查。

2. 以下检查行为除外：（1）行政处罚立案后的现场检查、整改复查等行为；（2）信访投诉的后督察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检查原则

以提升企业感受度为导向，充分运用“检查码”等制度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；对纳入“无事不扰”清单的行政检查事项、“无感监管”清单的行政检查对象，开展以非现场为主的行政检查，坚决遏制乱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

根据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分级分类情况，按照相应比例实施差异化检查。对列入《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普陀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检查。对未规定抽查比例的检查项目，按照本区实际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以生态环境行政检查事项为依据，落实生态环境管理与执法工作要求，在年度计划和任务统筹基础上，对计划中明确的检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检查方式、检查项目等内容，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行政检查指引，规范开展行政检查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大气环境领域行政检查

以降低 PM_{2.5} 浓度为核心主线，以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牵引，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重点领域深度治理攻坚，组织开展多维度大气执法检查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，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监管水平。聚焦 VOCs、ODS、自备加油点等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检查，从严查处偷排偷放、污染物超标排放、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突出问题，督促相关主体严格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。强化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重型柴油车等移动源全链条监管，重点排查整治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、未规范添加车用尿素、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非正常运行，以及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、篡改 OBD 数据、车辆冒黑烟等违法违规情形。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秋冬季大气质量保障行动，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全力筑牢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安全防线。

（二）开展水环境领域行政检查

统筹开展重点纳管企业、涉一类水污染物企业、医疗机构等检查工作，重点核查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、运维台账记录情况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、水在线设施正常运行情况、排污许可制度执行等关键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三）开展固体废物领域行政检查

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“清废行动”及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、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的工作部署，扎实组织开

展固体废物领域执法检查行动。强化本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常态化监管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跨省转移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格对标国家及本市关于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工作要求，聚焦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等关键环节，对相关单位开展行政检查，切实提升监管质效。

（四）开展土壤及地下水领域行政检查

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加强地块风险管控执法。针对地下水环境领域，结合排污许可证名单，重点检查加油站的防渗漏措施落实及地下水监测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开展固定污染源行政检查

落实上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固定污染源分类监管，统筹实施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综合检查。其中，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开展清单式检查，重点核查许可内容相符性，以及按证排污、自行监测、执行报告、信息公开等情况。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和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检查，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无证排污、应登记未登记、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等问题。

（六）开展监测领域行政检查

贯彻落实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要求，依托“三监联动”机制，对区环境监测站移送的监测超标报告、自动监控超标数据认定报告、异常数据分析报告、比对监测不合格报告等涉嫌环境违法的问题线索，由执法大队开展调查及问题查处。结合区环境监测站扬尘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线索提示，由污染防治科对在建工程

工地等扬尘源和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商开展问题排查，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后及时移交执法大队进行查处。落实国家和本市“三打”工作部署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（含独立实验室）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联合检查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。

（七）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行政检查

严格落实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加强监管执法联动，采取抽查的方法，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建设项目开展事中事后检查，严厉打击环评未批先建、久拖不验违法行为。

（八）开展核与辐射领域行政检查

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规定，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（含核技术利用单位）检查工作。重点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法规执行情况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

（九）开展碳排放及新化学物质领域行政检查

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碳市场管理的工作部署，针对上海市碳市场纳管单位，开展行政检查工作。稳步推进新化学物质领域监管检查工作，严格对标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新化学物质跟踪管控关键环节深入开展检查。

（十）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行政检查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要求，结合对各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，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努力减少重大突发环境事

件的发生。

（十一）开展解决群众身边的“关键小事”行政检查

通过12345、微信、网络、来信来访等渠道，聚焦群众身边的“关键小事”，对餐饮油烟、噪声等领域开展行政检查。对重复信访及12345热线重复投诉件开展重点检查，着力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生态环境问题。

（十二）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单位的行政检查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》，对相关企业信息依法披露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规范检查行为，严守法定履职准则

执法大队紧扣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，锚定“权责法定、公平公正、高效精准、减量提质”工作目标，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检查计划。依据本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，规范“检查码”申领使用流程，除紧急情况可事后补领外，计划性现场检查均提前48小时按程序申领，严守“无码不检查、检查必亮码”要求，现场检查时主动出示检查码和行政执法证件，规范开展全过程说理式执法，做好检查过程及结果的全流程记录。

（二）统筹整合检查任务，深化综合监管模式

严格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要求，依托行政检查对象库标签管理体系，推动各级、各类检查任务高效融合，实现一码进门“一查清”，严格遵守计划性涉企行政检查年度频次的硬性要求。

（三）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推行差异化执法模式

依托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体系，对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纳入“无事不扰”清单的行政检查事项和纳入“无感监管”清单的行政检查对象，在没有异常线索情况下，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；对于其他检查任务，优先通过非现场检查排摸线索，提高检查效率；对于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能够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，原则上不再开展现场检查。

（四）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，凝聚综合监管合力

按照“应协同尽协同”原则，会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。

（五）规范触发式检查流程，提升精准监管效能

对通过“三监联动”、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非现场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，确需开展现场检查的，在规定时限内规范启动触发式行政检查。对触发式检查可与计划性检查任务统筹实施的，一律合并开展现场检查，杜绝重复检查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（六）强化科技赋能支撑，提升智慧监管能力

充分运用各类生态环境管理平台，强化数智化手段在执法检查中的深度应用，主动发现、精准识别环境问题线索，持续拓展问题发现途径、优化线索研判方式，大力提升非现场检查能力和线索核查精准度，以科技赋能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提质增效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的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（七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任务落地见效

执法大队严格按照本计划既定任务，科学把控工作节奏和推

进力度，按月有序推进、逐项抓实抓细行政检查工作。进一步强化全员行政检查责任意识，切实做到检查到位、服务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督促整改到位，确保各项检查任务落地见效、取得实效。